《監獄行刑法》

一、何謂外役監?其設置之意義為何?開放式處遇制度有那些優缺點?請分述之。(25分)

	本題係監所行刑制度之基本題型,爲考前總複習所強調之重點,由社區處遇係自 1970 年代以來所強調之處遇制度,而外役監,即以開放式處遇爲設置之基本原則,本題遂將兩主題加以整合,測驗考
, 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生對外役監與開放式處遇制度之瞭解程度。
	回答本題,應先就外役監之意義,引用監獄行刑法第93條之規定加以定義,進而就學理之分析,說
答題關鍵	明外役監之設置目的以及我國現有之外役監,最後再就開放式處遇之優缺點,分項加以介紹,以獲
	取高分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外役監之意義與設置目的及開放式處遇的優缺點,茲分述如下:

(一)外役監之意義:

依監獄行刑法第93條規定,外役監之意義如下:

高分閱讀 陳逸飛,監獄學講義第一回, P.91~92。

爲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,並實施階段性處遇,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,得設外役監;其設置 另以法律定之。

(二)外役監設置之意義:

- 1.實踐教育刑之理論:
- (1)一般監獄之環境設施,使受刑人處於高牆之內,與真實社會隔離,很難達成改悔向上、適於社會生活之 目的。
- (2)而外役監之開放式處遇方式,正可彌補一般監獄之缺陷,發揮「中間監獄」階段性處遇之效果,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,充分實踐教育刑之理論。
- 2.合乎刑罰經濟原則:

開放式之外役監,國家無需花費鉅額之監獄建築費用,亦無需浪費戒護管理人力,且以受刑人投入經濟生產事業,對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、社會之繁榮均較監內作業爲優,合乎刑罰經濟原則。

- 3. 達到行刑社會化之目的:
 - (1)監獄之封閉性,造成社會之隔閡,容易使受刑人與社會現實生活脫節。
- (2)外役監之設置,令受刑人於自然開放之環境中工作,且實施許多社會性處遇措施,例如:返家探視、與 眷屬同住等,強化受刑人與社會群眾之接觸,不致與社會脫節,同時可培養受刑人在社會上所需要的獨 立人格,訓練符合社會需要之生活技能,達到行刑社會化之目的。

(三)我國目前之外役監:

- 1.台灣明德外役監獄(台南市山上區,成立於民國74年7月1日)。
- 2.台灣自強外役監獄(花蓮縣光復鄉,成立於民國76年8月10日)。

(四)開放式處遇制度之優缺點:

開放式處遇具有中間刑罰之性質,但開放性處遇於本質上乃爲一種「機構式處遇」,其有以下之優、缺點: 1.優點:

- (1)避免因長期監禁,致使復歸社會適應上之困難。
- (2)受刑人能參與生產工作,增加個人自尊,增進其與家人互動關係。
- (3)避免因短期監禁,而有惡性感染之弊端。
- (4) 免因監禁而影響其就業、就學,使其延續原有職業與學業。
- (5)可節省管理人員人事費與監獄建築費用,節省國庫負擔。
- (6)增進受刑人身心健康。

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://www.license.com.tw/lawyer/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• 02-23115586(代表號)

- 2011 高點矯正職系

(7)維持受刑人與社會之良好互動。

- (8) 紓解監獄超額收容之情形。
- 2.開放式處遇缺點:
 - (1)易導致脫洮事件之發生。
- (2)易受外界接觸之影響,而減低處遇成效。
- (3)與監禁之本質相違背,減弱刑罰之威嚴。
- (4)其監外作業易爲自由社會之同業廠商所反對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- 1.李清泉《監獄法規綜析》,2009年3月初版;
- 2.林茂榮、楊士隆、黃維賢《監獄行刑法》,五南出版社,2010年07月,P.346;
- 3.陳逸飛老師,監獄學上課講義。
- 二、監獄教化與戒護工作均為矯正受刑人的重要業務,兩者在實務運作上是否會有衝突產生?如何求 得平衡?試申論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係監所行刑實務之兩難考古題,主要是測驗考生對教化與戒護之意義,是否有概括整體之瞭解。
答題關鍵	由於同學大都缺乏相關經驗,即使有經驗,未必能分析判斷,因此對類似之考題較難發揮,但本題並沒有標準參考答案,故考生應本於「常理判斷」,基於教科書獲得的概念,加上一點「想像」,中規中矩、條次分明的加以說明,便可獲得一定分數。
高分閱讀	陳逸飛,監獄學講義第二回,P.137~138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監獄教化與戒護工作之目的、可能發生之衝突及其平衡方式,茲分項敘述如下:

- (一)監獄行刑有積極與消極兩目的,說明如下:
 - 1.消極乃在剝奪受刑人自由,兼具懲罰、社會正義及暫時隔離之作用。積極乃在矯治犯罪人之惡性,使其改 悔向上,適於社會生活。故監獄勤務應優先考慮教化,但若秩序不良,甚至有脫逃、騷動等戒護事故,將 無法教化,連消極監禁都困難,故所謂戒護第一,其因在此。
 - 2.但此二者並非衝突。如同交通以安全為第一考量,但速度與順暢仍為優先考量一樣,即在安全情形追求交 通品質提升。然若無法兼顧,當然以安全爲重,其次再改善交通品質。
 - 3.故監獄勤務必在戒護安全情況下,優先考慮教化矯治。任何動作均不得影響戒護安全,但各種政策計畫均 須以教化爲考量。只有有所衝突時,才先確保戒護安全,再設法彌補教化缺憾。

(二)監獄教化與戒護之可能衝突:

- 1.監所戒護重點在於警戒保護機構之安全,確保各監所處遇活動在安全情況之下進行,故強調重點在於「控 制」。
- 2.教化者,乃指為教誨教育所進行之諸般措施,故強調重點為進行各教化活動,以增加矯治成效。
- 3.理論上,兩者各有重點與目的,應爲相輔相成之功用,但實際上,教化活動之進行,將增加受刑人接觸外 界之機會,並增加戒護人力及受刑人趁機違規之可能,甚致導致戒護事故。
- 4.故一般監獄在實務上,如基於戒護安全之考量,則會少辦教化活動爲官,此乃二者間之衝突所在。
- (三)教化與戒護衝突之平衡之道:
 - 1.妥善分配戒護勤務:
 - (1)戒護安全爲矯治機構管理之首要工作,任何活動皆不能危害機構之安全,以目前各機構戒護人力皆嚴重 缺乏情況下,戒護人力之妥善調配爲首務之急。
 - (2)因此,戒護工作應針對重點勤務及特殊勤務(如:教化活動之需要)而妥善調配,以避免增加戒護人員勤 務上之負擔。
 - 2.依機關安全管理程度進行教化活動:



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://www.license.com.tw/lawyer/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· 02-23115586(代表號)

2011 高點矯正職系・全套詳解

依安全管理程度,監獄分爲低度、中度、高度、及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,教化活動的實施應視不同等級安全管理來進行不同程度、頻率之活動,以符合機構矯正目的上的需求。

3.教化活動應妥善計畫:包括提列年度計畫,以爲整體之考量、且教化科應與戒護科於教化活動事前完善規 書協調,並於活動中進行中相互配合,以使活動順利進行。

活動完畢後,應進行成果檢討,並做為下次類似活動實施之參考依據,以妥善規畫人力及各項行政工作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- 1.李清泉《監獄法規綜析》,自版,2009年3月初版;
- 2. 黃徵男、王英郁《監獄行刑法論》,一品文化出版社,2009年5月,三版;
- 3. 陳逸飛老師,監獄學上課講義。

三、何謂「嚴為分界」、「分別監禁」、「分界監禁」、「分界收容」,請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說明其差 異性?(25分)

		本題亦係監所行刑實務之基本題型,向來爲實務型典試委員所偏好之考題,並爲考前總複習強調之
		重點,惟本題結合監獄行刑法與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之有關條文,亦屬於法規彙整之整合題型。
	人祖 网络	本題之作答,應先引用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規定,就四種監禁型態之意義加以說明;其次,應就
		本法各條文中,運用相關監禁型態視之情形,分別舉例加以介紹,並說明其適用要件有何不同。
	高分閱讀	陳逸飛,監獄學講義第一回,P.19~20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本法所謂嚴爲分界、分別監禁、分界監禁、分界收容之意義與差異,茲分項敘述如下:

(一) 意義:

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:本法所謂嚴爲分界、分別監禁、分界監禁、分界收容,其含義如下:

- 1.嚴爲分界:以監內圍牆隔離分界之。
- 2.分別監禁:分別監禁於不同之監房、工場或指定之監獄。
- 3.分界監禁:以劃分監房及工場監禁之。
- 4.分界收容:收容於監內分界隔離之病監內。

(二)各種監禁型態之差異:

- 1.嚴爲分界:指以監內圍牆隔離分界之。例如本法第 4 條之規定,受刑人爲婦女者,應監禁於女監。女監附 設於監獄時,應嚴爲分界。
- 2.分別監禁:分別監禁於不同之監房、工場或指定之監獄。例如下列規定:
- (1)本法第 2 條:處徒刑、拘役之受刑人,除法律別有規定外,於監獄內執行之。處拘役者,應與處徒刑者 分別監禁。
- (2)本法第 17 條: 受刑人因衰老、疾病或不官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者,應分別監禁之。
- (3)本法第 18 條:下列受刑人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,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:
 - A.刑期在10年以上者。
 - B.有犯罪之習慣者。
 - C.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。
 - D.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。
 - E.依據調查分類之結果,須加強教化者。
- (4)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:監禁,視其個別情況定之。但不得妨害其身心健康, 並得與其他受刑人分別監禁。
- 3.分界監禁:以劃分監房及工場監禁之。例如本法第 19 條之規定:刑期 6 月以上之受刑人,其身心狀況及受刑反應應特加考查,得於特設之監獄內分界監禁;對於刑期未滿 6 月之受刑人,有考查之必要時,亦同。前項情形應依據醫學、心理學及犯罪學等爲個性識別之必要措施。



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://www.license.com.tw/lawyer/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• 02-23115586(代表號)

1

1-3

2011 高點矯正職系・全套詳解

- 4.分界收容:收容於監內分界隔離之病監內。例如:
 - (1)罹急病之受刑人:依監獄行刑法第54條規定:罹急病者,應於附設之病監收容之。前項病監,應與其他房屋分界,並依疾病之種類,爲必要之隔離。
 - (2)本法第 55 條之規定:罹肺病者,應移送於特設之肺病監;無肺病監時,應於病監內分界收容之。

(三)其他相關規定:

1.分監管教(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0條):

依調查分類之結果,得將受刑人依下列情形分監管教:

- (1)惡性重大,對於他人顯有不良之影響或須加強教化者,監禁於隔離監獄。
- (2)累犯、再犯或有犯罪之習慣者,監禁於累犯監獄。
- (3)刑期在十年以上者,監禁於重刑監獄。
- 2.分區管教(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1條):

監獄得按設備情形,劃分區域,實施受刑人分區管教、指派教化、作業、戒護等有關人員組織管教小組駐區,執行有關管教及受刑人之處遇事項。

3.分別執行(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):

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,應與處徒刑或拘役者分別執行。

4.指定監獄執行(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): 受刑人爲外國人或無國籍者,必要時得指定監獄執行之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- 1. 黃徵男、王英郁《監獄行刑法論》,一品文化出版社,2009年5月,P.41~42;
- 2. 陳逸飛老師, 監獄學上課講義。
- 四、監獄遇有天災、事變為防衛工作時,得採行那些應變處置?令受刑人分任工作導致傷亡,準用有關作業災害,給予慰問金之理由?(25分)

	本題係監獄戒護型態之基本考題,爲考前總複習所強調之重點,前半段考題在測驗考生,應該對監
命題意旨	獄遭逢天災、事變之緊急戒護應有相當之瞭解,後半題則屬較靈活的考題,要考生結合作業慰問金
	與緊急戒護之關係,說明受刑人分任工作傷亡準用作業災害給與慰問金之理由。
	回答本題,應先就監獄遭逢天災、事變之相關加以臚列,說明其意義;其次,說明天災事變得命受
答題關鍵	刑人分任工作的理由,分別加以說明;最後可引用學說說明慰問金之性質,進而結合視同作業之概
	念,連結兩者關係加以作答而獲取高分。
高分閱讀	陳逸飛,監獄學講義第一回,P.162~164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監獄遭逢天災事變爲防衛工作之應變處置,及受刑人因此分任工作傷亡準用作業災害給與慰問金之理由, 茲分述如下:

(一)茲就本法及細則對天災、事變時應變之相關規定,說明如下:

1.監獄行刑法第25條規定:

監獄爲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之戒護,得請求警察協助辦理。其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。遇有天災、事變爲防衛工作時,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,如有必要,並得請求軍警協助。

2.監獄行刑法第26條規定:

天災、事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,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;不及護送時,得暫行釋放。前項暫行釋放之受刑人,由離監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,至該監或警察機關報到。其按時報到者,在外時間予以計算刑期; 逾期不報到者,以脫逃論罪。

3.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:

監獄應有戒護事件之應變計畫,並與當地治安機關切取聯繫。遇有天災事變、脫逃、殺傷、 死亡、暴動、暴行等事故發生時,應即受爲處理,並於當日將經過詳情以書面報告監督機關。情形急迫者,得以電話先行報告。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://www.license.com.tw/lawyer/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・02-23115586(代表號) 1

2011 高點矯正職系· 全套詳解

(二)本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監獄遇有天災、事變時令受刑人分任工作之理由:

- 1.本條第 1 項規定,監獄爲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之戒護,得請求警察協助辦理,其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。
- 2.本條第2項規定,遇有天災事變爲防衛工作時,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,如有必要,並得請求軍警協助。此規定乃因由於監獄乃是一對外封閉空間,一旦遭遇緊急災變事故,爲維護全體受刑人生命財物、工作人員與機關暨設備安全,監獄各級人員均有防衛與救護之責,除應全體勉力參與救護外,典獄長並得斟酌情形,命令表現良好、體魄強健、反應快、具有特定專長受刑人,充任防衛工作,以應變事故時的特別需求,減少災變對監獄軟硬體帶來的損失。

(三)因監獄天災、事變分任工作傷亡準用發給作業慰問金之說明:

- 1.依本法第35條,受刑人因作業致受傷、罹病、死亡者,應發給慰問金。前項慰問金由作業基金項下支付; 其發給辦法,由法務部定之。作業慰問金之意義,係將受刑人視爲經濟上弱者,當其遭受災害時,基於憲 法對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,應予社會救濟,扶助其生活之意,給予作業慰問金,以表示慰問與救濟。
- 2.作業慰問金發給之要件:受刑人之作業慰問金,與其有無作業有關。所謂「作業災害」,是指因作業而引起(作業起因性)而且是在作業進行過程中所引起(作業遂行性)。
- 3.有關作業慰問金之性質,學說如下:
- (1)恩典說:認爲發給慰問金,是國家單方面所決定的恩惠,受刑人無請求權。目前,爲各國所不採。
- (2)行政處分說:認爲作業慰問金的設置,是行政機關(監獄)單方面的行政行爲,亦即是一種行政處分。 受刑人如有不服,僅能申訴,或尋求行政爭訟。
- (3)職災補償說:認爲監獄對於受刑人,在作業中致死傷時,基於保障受刑人的生活權,應如同照顧自由勞工一般,給予災害補償。
- (4)社會救濟說:認爲監獄應發給受刑人作業慰問金,係根據憲法對人民之老弱殘障,無力生活,及受非常 災害者,國家應予適當之扶助與救濟(憲法第155條社會保險及社會救濟之實施)。目前,我國傾向此說。
- 4.由於天災事變時,使受刑人分任工作之情形,類似於監獄行刑法第 27 條所規定,屬於炊事、打掃、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,評價上均為視同作業。加上我國實務上,對慰問金之性質,兼有職災補償與社會救濟之觀點,故受刑人因此分任工作傷亡宜準用作業災害給與慰問金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- 1.黃徵男、王英郁《監獄行刑法論》,一品文化出版社,2009 年 5 月,P.228~229;
- 2. 陳逸飛老師, 監獄學上課講義。